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38,129.12	38,129.12	崇德科技
2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5,314.99	5,314.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9.57	4,519.5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963.68	52,963.68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6,425.63 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理财余额为 2.60 亿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3.73%，该事项未违反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